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賴立寧
電話：077995678#3084
電子信箱：marian07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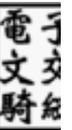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394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1481884_114339456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教師專業
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如說明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、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期程：114年8月至115年6月。
 - (二)社群辦理模式，分為「A類-校內社群」及「B類-跨校社群」：
 - 1、A類-校內社群：社群參與人數為6人以上(含普通班教師至少1人)，並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 - 2、B類-跨校社群：社群參與人數為6人以上(至少含2校成員)，並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 - 3、需規劃至少8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，並於校內辦理1次成果分享會。



4、每組經費2萬元，需產出至少2份成果(教學示例或活動計畫)，每校申請總組數以1組為原則，可跨校參加。

(三)本案經費依「學年度」補助執行，經費於114年會計年度結束前撥付，執行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有意申請學校，請檢附「彙整表」、「申請表」及「核章經費明細表」，於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)，並將完整申請相關文件掃描檔(PDF檔)寄至資優中心信箱(khkrcgt@gmail.com，並請註明114學年度○○學校資優教育社群申請)。

四、本局將召開審查會議審核，俟審查通過後再函請學校辦理請款事宜。

五、本案將另函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研習，並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六、詳細事項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徐意淳教師(電話：07-3118935分機65)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(高中部及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

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
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
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
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、
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
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
區大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、高
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
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